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2026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LN202605290087	抚顺市顺城区裕景上都小区,天城人民浴池排放的废气有异味,且排风设备运转时产生噪音。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 1.该浴池排放废气为浴区水雾气,有少许清淡沐浴露味道。 2.排风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噪声。2026年6月1日,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两个噪声源噪声分别为66、67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顺城区住建局2026年6月1日通知浴池整改。2026年6月4日和6月6日再次检测,其中一处噪声源54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另一处噪声源60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属实	加装降噪设施,实现噪声达标。	1.顺城区住建局督促企业持续整改,预计2026年6月12日完成整改后,再次检测。 2.顺城区住建局将加强宣传降噪规范与法律责任,督促商户定期维护检修相关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3LN202605290063	抚顺市东洲区海新街与煤都路交汇处,八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及运输过程产生扬尘。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 1.该企业2025年1月建厂,2025年3月取得营业执照,未办理其他审批手续。2025年8月初至9月底企业间歇生产,其间产生扬尘。 2.2025年10月,东洲区政府依据《辽宁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规定,对该企业下达关闭令,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该企业2025年10月初停产至今,2026年5月30日开始拆除生产设备。 3.2026年5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联合区执法大队和龙凤街道巡查,企业设备已全部拆除。	属实	取缔违法企业,拆除生产设备。	东洲区政府加强对该场地监管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3	X33LN202605290114	某企业与第三方机构伪造数据,部分数据超标,排放渗滤液。	抚顺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主办。经查: 1.该企业2021年底建成投产,2022年至今每年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委托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第三方机构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等开展自行监测。经核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原始记录小票及检测报告,数据均相符。该企业全年自动检测数据稳定运行,自主检测报告无超标情况,未发现二噁英等污染因子超标及数据造假情况。前期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在2023年至2024年期间,涉嫌存在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2026年2月已立案查处,针对公开数据错误问题已立行立改。 2.该企业渗滤液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进行回用,企业无污水外排口,检查中未发现渗滤液有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规范监测。	1.下一步加大对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人员业务培训,自动监测数据如实填报、公开。 2.督促第三方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日常巡检、校准和校验工作,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与有效。	已办结	无
4	D33LN202605290097	抚顺市清原县敖家堡乡夹皮沟村关木山组,某公司搞建设,造成水土流失。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清原县政府主办。经查: 1.该项目是某供电公司建设的变电站66KV线路工程,相关手续齐备。2025年底土地占用的相关补偿已发放到位。 2.关木山组共设计建设7座电塔,其中一座已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6年10月完工。其余6座没有开工建设。 3.2026年5月27日清原县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施工完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没有发现水土流失情况。	部分属实	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防止水土流失。	清原县政府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施工。	已办结	无
5	X33LN202605290104	受理编号X33LN202605210052,再次投诉有人破坏东山泉眼沟林地。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宾县政府主办。经查: 该件与本轮督察第14批X33LN202605210052举报内容重复。 1.1998年9月,新宾镇拨堡沟村一村民未经审批占用本村东山泉眼沟林地共计1.1084公顷(其中商品林地0.0358公顷、公益林地1.0726公顷),违规开垦种植农作物和中药材。开垦过程中无证采伐林木18株,立木蓄积0.3082立方米,另其它基地违规占用公益林地0.0137公顷。2025年8月13日,新宾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侦查,该村民因涉嫌犯罪,于8月18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目前取保候审。 2.2026年5月22日,新宾镇政府组织现场核查,发现非法占用林地地块存在种植。	属实	依法查处破坏林地资源行为,恢复林地功能。	1.新宾县公安局已于2026年6月5日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涉事人员。 2.新宾镇政府负责,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恢复被侵占林地生态。 3.新宾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巡查,严防毁林占地违法行为发生。 4.2026年6月1日,新宾镇政府对履职管护不到位的一名护林员予以行政记过处分。	阶段性办结	问责1人

6	X3LN202605290092	抚顺市顺城区人行道沙土裸露，产生扬尘。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反映点位于2025年11月初进行道路改造，人行道约500延长米未硬化，裸露沙土地面产生扬尘。	属实	采取措施抑尘，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完成人行道工程。	1.2026年6月10日前，顺城区政府将组织完成人行道硬化。 2.将军堡街道将监督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LN202605290106	受理编号X3LN202605220101，占地问题、垃圾问题仍然存在。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抚区政府主办。经查：该件与本轮督察第十五批X3LN202605220101 举报内容重复。 1.针对前期举报问题，5月24日已完成该区域复绿和堆放废品清理。5月30日再次现场复核，发现堆放废品问题出现反弹。 2.新抚区住建局组织物业公司对园区进行全面排查破坏公共绿地小开荒、乱堆乱放、私设栏杆等32处，完成整改19处。	属实	清除堆放垃圾，全面清理违规行为。	1.5月30日，物业公司组织人员与居民共同将堆放废品清运，并对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及时完成反弹问题整改，计划6月11日前对剩余13处点位完成整改。 2.新抚区政府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紧盯垃圾堆放隐患苗头，一经发现立即督促物业限时清理，严防问题反弹。	已办结	通报批评1人
8	X3LN202605290022	抚顺市顺城区葛布路原农行住宅楼西侧有扬尘。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顺城区政府主办。经查：反映点地处城乡接合部，风力较大时，附近村民院内裸露地面尘土飘落西侧葛布路，且该路日常清扫不到位，导致扬尘。	属实	加大清扫力度，减少扬尘。	1.顺城区政府已安排湿扫车对该路段进行湿扫作业，共安排7名清扫员每日2次清扫保洁，减少扬尘影响。 2.顺城区建立城乡接合部日常保洁清扫长效机制，加强巡查，持续减少扬尘影响。	已办结	约谈1人
9	X3LN202605290083	1.抚顺市新宾县永陵镇赫图阿拉村，苏子河与二道河子交汇处，场地未做防渗处理，倾倒垃圾。 2.赫图阿拉村附近抚通高速下，二道河子河道旁一处砂场污水直排，导致河水浑浊。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新宾县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5月30日，永陵镇政府实地核查发现，距离河道50米的闲置地块内，存在村民乱堆放建筑垃圾约20立方米、生活垃圾5立方米。 2.该砂场于2021年登记投产，位于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占地类型为村集体的未利用地，并与赫图阿拉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按规定不需办理土地征占手续。砂场河砂来源于依法竞拍购得的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有合法取水手续，无需办理环评手续。5月30日，新宾县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发现砂场现有沉淀池容积不足，无法实现洗砂废水全闭环回用，擅自在二道河子岸边设置排污口，存在洗砂废水直排河道的违法行为。	属实	立即清理生活垃圾，封堵砂场排污口。	1.2026年6月2日，永陵镇政府完成该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及合规处置；在村内新增3处垃圾箱，设置警示标识，强化巡查管控，防止同类问题反弹。 2.2026年5月3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对该砂场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砂场停产整治。该砂场已于6月2日拆除了入河排污口，计划于7月底前建成砂滤系统及防渗循环水池，实现洗砂废水的循环利用。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LN202605290086	抚顺市抚顺县上马镇竖碑村，1.村内河道周边有8家规模养殖户，雨天养殖污水直排百花河，渗入地下。 2.樱桃村至树碑村1.5公里河道水体黑臭，监测数据超标。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县政府主办。经查： 1.竖碑村现有畜禽养殖户32户，其中21户生猪、11户牛羊，均为非规模养殖户；该村生猪养殖场配齐“三防”粪污收集设施，配建1座“三防”集中沤粪池，粪污发酵后还田。5月29日，经逐户核查，未发现养殖污水偷排现象及痕迹。5月29日上马镇政府对竖碑大河（百花河）水质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2.5月30日，上马镇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到樱桃组到竖碑村1.5公里的河道进行核查，未发现水体异味、颜色异常。6月1日，上马镇政府对樱桃河水水质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1.6月1日，上马镇政府完成竖碑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 2.上马镇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强化养殖户日常监管，养殖户规范防渗贮存粪污，做好资源化还田利用，严禁偷排乱排。 3.上马镇政府将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压实河长制、属地责任，采用专人巡护、无人机每周航拍等方式，确保水源地、河道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1	X3LN202605280123	抚顺市抚顺县上马镇竖碑村位于二级保护区内，仍有多户养殖，污染水源，有人将垃圾丢弃在河边。	抚顺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抚顺县政府主办。经查： 1.竖碑村现有畜禽养殖户32户，其中21户生猪、11户牛羊，均为非规模养殖户。该村生猪养殖户配齐三防粪污收集设施，配建1座“三防”集中沤粪池，粪污发酵后还田。5月29日上马镇政府及相关生态环境部门逐户核查，未发现养殖污水偷排痕迹，并对竖碑大河（百花河）水质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2.5月30日上马镇政府现场核查发现，竖碑村河道两侧有村民丢弃的零星垃圾，已立即清理。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1.上马镇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强化养殖户日常监管，养殖户规范防渗贮存粪污，做好资源化还田利用，严禁偷排乱排。 2.上马镇政府将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压实河长制、属地责任，采用专人巡护、无人机每周航拍等方式，确保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河道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2	X3LN202605190005	抚顺市鑫隆硅镁铬有限公司在厂区外西侧、驿马村北沟、营盘村202国道旁、营盘村、洼子村放马沟、哈达村东山沟等多处倾倒掩埋废物。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东洲区政府主办，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协办。经查：</p> <p>1.该企业于1997年建成投产，于2024年停产至今。2026年5月30日，东洲区政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投诉点位逐一核查，共发现3处堆存企业生产产生的炉渣。其中洼子村放马沟约300立方米，用于平整场地。驿马北沟约800立方米，计划用于建设砖厂，未开工建设。营盘村约3500立方米，用于吴家大院建设地基使用。</p> <p>2.在排查时发现企业厂区大门西侧约3万立方米企业生产产生的炉渣，为2000年以前堆存，该处地块在企业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并于2007年进行覆土并种植火炬树绿化。2026年3月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调查评估，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p> <p>3.2026年5月29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营盘村及流经企业的小河地表水和吴家大院点地表水进行检测，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p>	属实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开展调查评估，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p>1.东洲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洼子村放马沟、驿马北沟、营盘村（吴家大院）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将根据评估结果开展整治。</p> <p>2.东洲区政府加大固废排放巡查力度，防止该类情况再次发生。</p> <p>3.东洲区政府督促企业根据评估结论，依法依规处置堆存一般固废。</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LN202605290093	某企业在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簸箕村建设时，运输碎石和渣土过程中产生扬尘。	抚顺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东洲区政府主办。经查：</p> <p>2021年6月，某项目施工单位在东洲区兰山乡簸箕村管段内施工期间，办理临时占地审批手续后开设临时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施工期间，东洲区政府多次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抑尘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扬尘污染。2025年5月施工结束后，临时道路封闭并恢复耕种。</p>	属实	消除扬尘污染，防止反弹。	东洲区政府做好村民宣传和解释工作，取得村民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14	X3LN202605150003	抚顺市望花区某企业存在人为编造二氧化硫等在线监测数据应付检查，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使用。	抚顺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主办。经查：</p> <p>1.该企业2021年年底投产，2台焚烧炉在启停炉及故障时段，存在超标行为，均如实进行标记。</p> <p>2.该企业1#、2#烟气排口安装两套在线CEMS设备。已委托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负责在线设施运维。监测主要污染物有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现场调阅2025年至今平台数据和在线运维、校验等相关记录，各项现场记录完整，平台数据异常时间段标记内容与现场记录均吻合。手工比对监测报告及设备验收报告齐全。在线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使用情况。前期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在2023年至2024年期间，涉嫌存在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2026年2月已立案查处。</p>	部分属实	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p>1.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下一步加大对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人员业务培训，自动监测数据如实填报、公开，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督促第三方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日常巡检、校准和校验工作，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与有效。</p>	已办结	无